

七条红线

教育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中明确：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，并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意见指出，“红七条”包含：

一是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二是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三是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四是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五是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六是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七是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高校教师有违反“红七条”情形的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。